

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

一、路灯养护工程和路灯维修更换工程量

(一) 路灯养护工程材料清单:

序号	名称	工程量 (每年)	
		单位	数量
1	路灯专用控制箱 (不锈钢户外防雨箱)	台(套)	8640
2	路线巡视白天	10km	228.4836
3	路线巡视夜间	10km	456.9672

(二) 路灯维修更换工程清单:

序号	名称	工程量 (每年)	
		单位	数量
1	拆除控制箱	台	360
2	安装控制箱(不锈钢户外防雨时控箱)	台	360
3	更换灯具路灯灯具15m以下LED灯 (30w) (满足6500K/E27)	10套	9.765
4	更换灯具路灯灯具15m以下LED灯 (100w) (满足6500K/E27)	10套	1.155
5	更换灯具路灯灯具15m以下节能灯 (30w) (满足6500K/E27)	10套	170.562
6	损坏钠灯更换为LED灯 (100w) (满足6500K/E27)	10套	55.5
7	拆除 电缆截面面积50mm ² 以内	100m	21.1848
8	铜芯电缆敷设电缆截面10mm ² 以内 (满足YJV-2x10)	100m	21.1848
9	架空线 (满足BV-4.0)	km/单线	2.1191
10	保护开关盒 (满足熔断体保险)	台	1317
11	立9m以下水泥杆综合土 (满足常规要求)	根	264.81
12	灯架 (满足铸铁钢管 ϕ 63)	套	54

二、维修养护要求

（一）主要维修养护工作内容

那大镇内路灯设施的日常巡查、维修的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等，日常维修养护中灯泡、镇流器、灯具、导线、保险盒等维修材料的更换，配电箱低压部分设备配件的更换（不含高压入电端）。维修养护工作中包含的内容，采购人不再提供。

（二）路灯巡检制度

1 巡检种类及周期

路灯巡检工作分为定期巡检和特殊巡检。

1.1、定期巡检

（1）夜间巡检

夜间巡检主要检查路灯亮灯情况，巡检周期为每月两次。

（2）白天巡检

白天巡检主要检查路灯杆、电缆线路、配电设备的完好情况，巡检周期为每月两次。

1.2、特殊巡检

特殊性巡检指下列情况：

- （1）重大节日和重要的政治活动；
- （2）遇有异常自然条件（如洪涝、台风、暴雨、强烈地震等）；
- （3）遇有人为破坏（如被盗、交通事故等）。

2 巡检时间

2.1、定期夜间巡检是在晚上亮灯期间内，具体开关灯时间由采购人或有关部门确定；白天巡检根据工作计划进行，两次巡检间隔在15天。

2.2、特殊巡检时间按当时工作需要确定。

3 巡检内容

3.1、夜间巡检

- （1）路灯是否正常亮灯；
- （2）灯具照明方向是否正确；
- （3）路灯开关灯时间是否正常；

3.2、白天巡检

- （1）路灯杆是否有倾斜、被撞、杆基下沉或变形现象；
- （2）灯杆、灯具、灯臂是否有锈蚀、裂缝和脱落等情况；

(3) 手孔井及灯杆门等附属设施是否完好；

(4) 架空线路的导线有无断股、烧伤；横担是否平直、转向；瓷瓶螺栓有否松脱、歪斜；导线接头是否良好；

(5) 路灯设备是否有人为破坏，若有应当及时制止并上报；

(6) 检查路灯沿线电缆有无外露、破损，电缆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；

(7) 专用变压器外观及内部配件是否完好。

4 巡检记录

路灯维修养护单位应系统掌握管辖区域内路灯设施的具体情况，配备专门的巡检人员及车辆，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理台帐制度，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。巡检人员在每次巡检结束后，应及时填写巡检记录表，做为安排路灯维修的依据。

(三) 支付方式

维修费用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工程量进行结算，每季一报一结；养护费用按考核标准进行结算，按月结付，管养方按每季度报送季度工作内容、登记表、现场确认单等相关工作材料，采购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管养方工程款。如季度中存在额外支付款项，管养方需报送相关材料，采购人进行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支付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、采购预算金额：人民币4294209.30元（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）。

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。

3、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进行更为充分的需求调查，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，根据需要，可随时补充未尽事宜，并最终确定项目需求分析规格说明书，需求规格说明书及本招标文件一起将作为合同附件，中标方不得要求额外增加费用。

4、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、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。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5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中标金额的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，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

6、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项目采购人方的意见，接受项目采购人方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7、投标人需提供本地化技术服务支持，技术服务团队人员要求有相应的上岗证。

8、现场踏勘：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不组织现场踏勘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，可以自行前去

踏勘了解现场概况，具体合同履行面积以双方实测为准；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。

9、入场时间安排：合同签订后在收到采购人入场通知后10天内全面展开服务工作。

四、考核标准

为了加强亮化设施养护管理，确保那大镇镇区夜间照明形象，落实路灯设施承包养护责任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考核分月度正式考核和周突击暗查考核（城管发现情况及领导、市民投诉计入月度正式考核分值）。

第二条 考核满分100分，合格分为95分。考核内容、考核标准、评分方法、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内容：亮灯率（分值60分）。

1、考核标准：路灯养护单位，必须每15天对承包的路灯进行巡视、巡修。标准分10分。评分方法：每月至少对所有路灯设施循环、周期性巡视、巡修2遍，每少巡视、巡修一次扣5分。

2、考核标准：日常亮灯率 $\geq 96\%$ ，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亮灯率 $\geq 98\%$ ，标准分40分。评分方法：按那大镇镇区景观照明明细表每一处重点路段，亮灯率月度考核结果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1%扣2分；非重点路段亮灯率每处每低于标准1%扣1分；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。

3、考核标准：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，月有月工作计划，每月有工作计划及巡视、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帐汇总。每月30日前上报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门下月工作计划。标准分10分。评分方法：查资料，每少巡视、巡修记录1次扣5分，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每月计划一次扣5分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：设施完好率（分值20分）。

1、考核标准：灯具、灯架完好，无断裂、脱焊及严重锈蚀。标准分5分。评分方法：发现1处扣1分。

2、考核标准：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、无破皮、绝缘开裂、接线盒无破损、接线井有盖。标准分4分。评分方法：发现1处扣1分。

3、考核标准：灯杆、灯架无倾斜，无损坏，门板等无缺失，法兰无松动。标准分4分。评分方法：发现1处扣1分。

4、考核标准：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。标准分5分。评分方法：考核中发现1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1分（三遥系统故障除外），并且必须在24小时

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。

5、考核标准：接地良好，接地电阻 $\leq 10\Omega$ 。标准分2分。评分方法：接地保护不达标扣1分，并按要求限时整改。

6、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，每发现一处扣2分。

（三）考核内容：及时修复率（分值8分）。

1、考核标准：现场必须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，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24小时内解决，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，同一地方不能连续10天不亮。标准分8分。评分方法：发现缺岗1次扣2分，紧急情况每缺岗一次扣4分。

2、出现大面积灭灯情况，应在48小时内修复，标准分4分。未达到要求扣8分；当同一配电箱控制范围内当月出现2次以上（包括2次）非外界因素引起的大面积灭灯情况扣8分。

（四）考核内容：设施、作业、用电安全状况（分值12分）。

1、考核标准：设施安全，承包范围内的路灯设施无安全隐患。标准分5分。评分方法：发现安全隐患1处扣2分，并按要求限时整改。

2、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开灯检修。标准分5分。评分方法：发现用电安全隐患1处或擅自开灯1次扣2分，并按要求限时整改。

3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按照安全生产六条纪律，组织生产，做到文明施工，现场工完料清场地净。标准分2分。评分方法：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1次扣2分。

第三条 考核方式、考核办法：采购人采取不通知不定期方式进行周暗查考核，每周至少暗查巡检考核1次，每月组织考核1次。

第四条 月度考核计分：1、当月所有暗查考核得分的平均分占当月考核分的30%，月度考核占当月考核分70%。合计考核得分达95分以上（包括95分），为达标，不扣罚当月养护经费；得分低于95分高于90分（包括90分），每低1分扣减当月养护费用1%；得分低于90分，每低1分扣当月养护费用10%。

第五条 养护单位连续两个月及以上考核得分低于90分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养护承包合同。